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>1>60號
110年0月0日>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張司函

電話：02-89782649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68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」第8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法務部於110年10月14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22691號及法令字第11004530080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10月18日交航字第1100030521號函及內政部110年10月15日台內移字第11009122694號函辦理(影附來函)。
- 二、如有旨案條文需求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黃伯晟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17
電子郵件：ph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0030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00030521-0-0.PDF)

主旨：「**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**」第8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法務部於110年10月14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22691號及法令字第11004530080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15日台內移字第11009122694號函（影附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68748 110/10/1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翁靜如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72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2647
電子信箱：tp260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009122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」第8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法務部於110年10月14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22691號、法令字第1100453008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

